

最新五年级写读后感西游记(精选10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五年级写读后感西游记篇一

中国《喜羊羊与灰太狼》第二期真人版在大润发影城上映后，引起了很多小朋友的喜爱。

《喜羊羊与灰太狼》第二期真人版到底是什么内容呢？带着许多问号，我和同学们迫不及待地走进大润发里的电影院。故事是这样的，一天狼族不同意灰太狼当族长，狼族同意小白狼当族长，小白狼说：如果你要当族长就必须找到失踪的狼王石英才能当族长，灰太狼和儿子一起造一条船，就这样它们出发到北极。他们遇到了很多困难才千辛万苦地找到了狼王石英，就开心的回家了。

看了《我爱灰太狼2》这部电影后，我深深地感受到，做任何事情都应该不怕困难，只要肯动脑筋，遇到什么难题都能应付，从现在做起，不论在生活上、学习上碰到什么困难都应该像灰太狼那样不屈不挠地勇往直前。

成语迫不及待：迫：紧急。急迫得不能等待。形容心情急切。如：清·李汝珍《镜花缘》第六回：“且系酒后游戏，该仙子何以迫不急待。”又如：他迫不及待地推开门，走进屋去。

五年级写读后感西游记篇二

我曾经读过一本《雷锋故事》它是一本长篇小说作者叫黄亚洲，世上有很多善良的人可在我心最善良的还是雷锋。

雷锋原名雷正兴，他出生于一九四零年的十二月十八日的大雪天里，他来到世上时没有一点哭啼声我们每个小孩子都会哭他可真是一个奇葩呀！

我看了这本书觉得雷锋小时候很可怜，可长大以后这么善良乐于助人就在他身上展现出来他那种自强不息、乐于助人的精神感染了全中国的人，要是我是雷锋的话我还不不敢去帮助别人，其实现在世上还有”活雷锋“呢！

好像全世界都有雷锋的足迹和身影，可惜我没见到过真正的活雷锋要是我也在那个时代的人该多好呀！那真是万幸中的荣幸了，有一次雷锋在长沙的火车站雷锋要到北上，有很多城县的老乡也顺路去雷锋就帮他们搬箱子后来雷锋遇到了易华，她在后面喊：“雷正兴！”雷锋说：“我改名了，叫雷锋了！”雷锋是因为一次篮球比赛当中锋所以叫雷锋了。

《雷锋故事》给我最大的力量就是助人为乐献爱心。

五年级写读后感西游记篇三

吃过晚饭，妈妈从包里拿出几本书递给我。哇，原来是老师推荐我们阅读的《小猪唏哩呼噜》。

我手捧着书，仅那精美的封面，就深深地吸引了我。瞧啊，那头憨憨的、可爱的小胖猪，见了就喜欢。我急不可待的翻开了第一页。开始，我只是被书中优美的语言所吸引。逐渐地，随着故事情节的深入，小猪的真诚、善良、勇敢、机智、幽默，逗得我时而捧腹大笑，时而紧张万分。这本书是围绕一只小猪——唏哩呼噜展开的一系列故事情节。你别看他小，经历过的事情可不少。先是被大狼叼走，虽然很紧张，但他并没有怕，而是巧妙地逃了出来；随后遇见了八哥小姐，他们不仅勇敢的互救，而且还联手救了大狼的三个小家伙，战胜了月牙熊；为了给妈妈争气，他还为鸭太太做保镖，一个人赶夜路到城里送鸭蛋，期间，为了借箩筐和扁担，面对狡猾的

驴先生和牛先生，他却没有任何抱怨；之后他为了挣点钱给妈妈买生日礼物，遇到了许许多多的麻烦事，让他吃了不少苦。可是，小猪唏哩呼噜却没有被困难吓倒，而是勇敢的去面对。

我很喜欢这本书，很喜欢小猪唏哩呼噜。喜欢他的真诚，他的善良，他的勇敢，他的聪明，他的……我要向他学习，勇敢、机智，遇到困难不放弃。

五年级写读后感西游记篇四

今天，我读了《别忘了你是谁》这篇文章。

这篇文章主要讲了：有一只在寺院的驴磨房拉磨的非常想在外边走一走。一天，机会终于来了，僧人要带驴下山驮东西。当僧人将东西放在驴背上打到回府时，便发现每一个看到它的人都会对它顶礼膜拜，驴便异常骄傲。第二天，驴跑出寺院。正巧，遇到了一对迎亲的队伍，它便挡在路中间。人们当然很生气，便将驴给打了一个半死。临死前，驴对僧人说：“为什么第一次下山时，人们对我顶礼膜拜，而今天却……”（驴死了）“唉！笨蛋，昨天人们跪拜的是你身上驮的神像！”

读完这篇故事，我直接想到用来形容驴的一个成语就是：狐假虎威。不觉的'吗？就解释一下吧：“狐假虎威”里的狐狸借助了老虎的威严，才令森林里的动物们害怕。而驴不正是与狐狸一样吗？因为它借助了神像的威严，才让人们对他进行顶礼膜拜的，如果你不相信，那当驴第二次下山时，人们对它的态度便证明了这一切。

五年级写读后感西游记篇五

我是在学校图书馆看的。很温馨，很浪漫的童话。故事的大概是这样的（见这本书的封底）：茱迪从小在孤儿院里长大，

年轻的她不得不负担起众多沉重的工作，而不能享受普通女孩子拥有的家庭乐趣。有一天，她的命运被传奇般地改变了，一位自称约翰·史密斯的理事因为她出色的作文而将她送进了大学，她开始了完全不同的生活，她亲昵地叫这位理事“长腿叔叔”。在大学里，她欣喜地吸取着一切她从未有过的体验和知识，对她来说，一切一切都是那么的新奇。她害怕自己并不出色，对不起“长腿叔叔”的培养。她不停地给“长腿叔叔”写信，却从未收到他的只字片语，对她来说，他几乎并不真的存在。在大学生活中，她偶然认识了杰维少爷，他独到的见解和广博的知识吸引了她，而毕业时，深爱着杰维的她却拒绝了他的求婚。就在这时，一直未曾谋面，甚至从未给她回过一封信的“长腿叔叔”邀请她到纽约见面，“长腿叔叔”竟然就是杰维，茱迪大吃一惊，他们开始浪漫的爱情。

整本书的主要内容是茱迪写给“长腿叔叔”的八十四封信，而这些信最开始时似乎是茱迪的一项义务——史密斯理事资助茱迪上大学，要求她写信给他，汇报她在学校的进展。而茱迪从一开始就没有把写这些信当作一项义务来履行，而是用心在感激着“长腿叔叔”（长腿是理事留给茱迪的印象，茱迪不知道他的其他特征，更愿意叫他“长腿叔叔”）；同时，因为茱迪是一个孤儿，她没有任何亲人，所以她把长腿叔叔当作唯一的亲人和交流的对象，向他倾诉。读这些信，你会发现茱迪真的是个可爱的姑娘，而且你也可以感觉到她在成熟，不仅在知识的增加，还有心灵的成长。最让人难忘的是，茱迪是那样的简单和纯洁，她不会向长腿叔叔隐瞒什么，好消息或者坏消息，自己的长处或者缺点；每一个小小愿望的满足，每一些知识的获得，都会给她带来巨大的快乐。我就被她的似乎“幼稚”的话给深深吸引了，可能是我也渴望这种简单、直接和风趣的生活吧。下面是我选的一些片段，和大家分享。

在第五封信里，她告诉长腿叔叔，她给自己起了个名字，叫茱迪（她原来的名字是杰瑞莎，是在孤儿院李佩特太太给她选

的)，我更喜欢她自己起的这个名字，这是她自己给自己做的一次主，这种独立的感觉一定很诱人。（另外，我真的很高兴，在译者序里，小意也把她称作茱迪，而不是杰瑞莎，哈哈。）

在第四十四封信里，她说“我想到热带地区去看一看，我想看到整个世界，我终有一天会去的——我会的，真的，叔叔，当我成了一个伟大的作家，或者艺术家，或者女演员，或者剧作家——任何一类我能成为的伟大人物吧。我强烈渴望去流浪，一看见地图我就想戴上帽子拿上伞，立即出发。”我想在看到这样的话的时候，你一定会心里亮堂起来，尤其如果你读过并喜欢三毛的话。在你的心里会有一大片开阔的地方，你会那么快乐，那么洒脱。流浪、流浪，多么美的生活埃哈哈。想想三毛笔下的撒哈拉吧，茱迪也是这样的神秘女子吧，她们会是多么幸福的人啊！

在第五十七封信里，茱迪写到“这还不是最快乐的事！从很多很多琐碎的小事中都能找出很大很大的快乐来——我发现了快乐的真谛，叔叔，就是活在现在。不要永远活在对过去的悔恨中，也不要总在盼望着将来，而是努力从现在中得到更多。这就像耕田一样，可以广耕，也可以精耕。从此以后，我会精细地活着，享受每一秒钟的时间，享受它的时候就要感觉这是种享受。大部分人并不是在生活，而是在赛跑，他们想达到一些远离地平线的目标。在路上，他们气喘吁吁呼吸困难，失去了欣赏路上漂亮的风景和宁静的乡村的机会。当自己衰老时，他们才认识到自己的精力不够了，达不达到目标已经显得很不重要了。而我呢，则决定在路上坐下来，堆积起所有微小的快乐，即使是我永远不能成为一个伟大的作家。”我不说什么了，您自己读这段话吧。

在第七十五封信里，“请把我的爱转达给格里尔之家（这是茱迪以前所在的孤儿院）——真挚的爱。经过四年模糊的岁月再回头望望，对这个家我充满了温柔的情感。刚上大学时我满怀怨恨，因为我被剥夺了正常的童年，而其他的女孩子们都

拥有这样的童年。但现在，我一点也没有这样的感觉了，我把它视为一种非同寻常的经历，它给了我一种有利的视角，我可以丰满地成长，站在一边观察人生，对世界保有一种特别的看法，那些在富裕的环境里长大的人们不会有这种看法的。”朋友们，你是不是为自己生在贫困地区而悔恨呢？是不是为自己没有上一个更好的大学而懊恼呢？是不是为自己在很多方面不如别人而难过呢？是不是为自己现在一起生活的人不合己意而埋怨呢？那么，你好好读这些话吧，你不会再不快乐了。

在第七十九封信里，“叔叔，亲爱的，我很幸福。周围的景色怡人，有很多东西可以吃，一张舒服的四柱床，一大堆纸，一品脱墨水——人活在世界上，还想要些什么呢？”朋友，跟着茱迪学学知足而乐吧。就选这些吧，我不会写，不能把茱迪像她原来的那个样子呈现给你，我也不敢写，我怕我把茱迪美好的形象给毁损了。还是由你们自己读这本书，由你们自己来认识茱迪吧。

我最想提醒大家的是，我们还是简单、真诚地生活吧，这样我们会更快乐些；我们还是不要太无奈于物质的缺乏吧，这样我们会更潇洒，生活会惬意；相信这个世界是个童话。

五年级写读后感西游记篇六

暑假期间，我读了《三国演义》这本书。

东汉末年，因汉灵帝昏庸无能，而导致“黄巾教”发动进攻，不过还是失败了。从那以后，董卓开始把持朝政。司徒王允觉得不除掉董卓不行，便让貂蝉到董卓和董卓的义子吕布之间挑拨离间，让吕布杀掉董卓，最后成功了。与此同时，刘备遇见了关羽和张飞，三人结拜成异性兄弟。三顾茅庐得到诸葛亮后，经诸葛亮调教，逐渐一步步的强大起来。这时，曹操和刘备和孙权已成了实力最强的三人，最后掌握了大权，

分别创造了魏国和蜀国和吴国。从此，曹操不敢抵抗刘备了。诸葛亮先用火攻，活活烧死了他的十万大军；然后用水攻，打败了他的八万大军。之后，刘备又打败了孙权的二十万大军。然而，关羽在一次攻打曹操时，经过麦城被曹操杀害。张飞得知后，便要两个部下三天之内造出十万支箭，而他的两个部下却将他杀了，送到了东吴。此时的刘备执意要攻打东吴，诸葛亮连连相劝，可刘备不听。令人难以想象的是：刘备被一个东吴书生打败了，倒地身亡。诸葛亮接着病死了。这下，魏国进攻了，刘禅慌了，投降了魏国。吴国最后也投降了西晋(魏国)。

诸葛亮是我印象最深的一个。他在茅庐中分析作战情况非常密切，还有借东风和火烧曹营等等，许多策略。他会计策，会掉兵，知道“东和孙权，西拒曹操”的作战方法。

看了这本书后，我知道了东汉末年的故事，也知道了诸葛亮的智慧之大！

五年级写读后感西游记篇七

都说《城南旧事》是一部好书，在老师的推荐下，我认真地阅读了这本书。《城南旧事》的作者是著名的女作家林海音，本书主要记载了英子七岁到十三岁的生活经历，它讲述了旧时北京的老故事，体现了那么一个小巷子的温馨：一座座可爱的小平房，和蔼可亲的左邻右舍……使我陶醉于书中。

这本书透过英子稚嫩的双眼，向我们展现了大人世界的悲欢离合，有一种说不出的天真，却又道尽了人世间复杂的情感。惠安馆里的“疯女人”秀贞，浑身鞭痕的小伙伴妞儿，出没在荒草丛中为了让弟弟读书不得不做小偷的哥哥，朝夕相伴的乳娘宋妈，身患重病而长眠于地下的慈父……他们都曾经和英子玩过、谈笑过、一起生活过，他们的音容笑貌好像还在，却又都一个个悄然离去，英子苦苦思索，但是始终不

得其解。那淡淡的哀愁，浓浓的思念，深深地印在了她稚嫩的记忆里，永不消退。那一幕幕也深深地打动着，使我久久不能忘怀。

看完《城南旧事》，我感慨万千。我的童年，应该说无忧无虑、幸福快乐的。生活给我的童年带来了无限欢乐，然而我却缺少了作者那份细心，今后我一定要多观察，勤记录。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五年级写读后感西游记篇八

曾有一本书打动了我，让我时不时地想起来，那就是《草房子》。

《草房子》这本书的作者是曹文轩，他获得过诺贝尔文学奖。当我翻完《草房子》的最后一页时，所有的情节都在我脑海里重现，那些简单朴素的语句实在让我泪如雨下。

主人公桑桑是个调皮，聪明机灵的孩子，他欺负过秃鹤，接触过学习最好的女同学纸月，跟富家杜小康做过朋友，拯救了秦大奶奶，还在最隐秘的时间里为蒋一轮和白雀送信。与

外地来细马做好哥们，还患上了一种大病叫鼠疮。

每件事情发生时，总有这么一两个念头在桑桑的脑海中徘徊。

当我在阅读这本书时，我的心情随着桑桑的举动一起一落，他有许多心愿、想法，虽然没有人会同意他的做法，但他还是不会放弃。我不经意想起了那个面对生活畏畏缩缩的自己，每天都要变一个想法，没有什么事情做得成。看来，桑桑的精神真是值得学习。

在生活中，一定要先像桑桑一样，不管经历了多少风雨都要战胜自己。正如书中的温幼菊老师常说的. 两个字：别怕！

五年级写读后感西游记篇九

《给予是快乐的》这篇课文。这篇课文主要写的是保罗偶遇小男孩和小男孩脚有残疾的小弟弟。通过小男孩的话语，保罗懂得了”给予是快乐的`这一人生道理。

我读到“天哪！我希望……”时，想法和保罗一样，都以为小男孩会希望自己也有这样一个哥哥，但——“我希望我将来也能像你哥哥那样”这句话使我为之一震，因为小男孩竟然有这样高尚的品质，能够替别人着想。

“你等着，有一天我也会送你一辆新车。到那时候，你就可以坐在车里，亲眼看一看圣诞节橱窗里那些好东西了！”读到这里，我的眼睛湿润了。小男孩为了自己的弟弟，长大后也要像保罗哥哥那样，送弟弟一辆新车，让他看看圣诞节橱窗里的东西，让弟弟快乐。他给予了小弟弟对生活的热爱；对生活的憧憬；对生活的希望。小男孩在给予弟弟这些时，心中肯定十分快乐。小男孩的身上有着常人没有的高尚品质。

这篇课文不由得使我想起了暑假中的一件事。表姐喜欢打游戏机，到我家来时看到我有游戏机，便缠着我要玩，我就答

应了。结果她什么时候都要打，睡觉打，吃饭打，上厕所时也打。我受够了，便把游戏机要了回来。后来我发现姐姐文曲星上有个游戏很好玩，便问她要，表姐欣然答应。结果我也像表姐玩游戏机那样，连电池也玩光了，而表姐也没问我要。我当时十分内疚，表姐却说“没关系”。

学了这篇课文后，我懂得了“给予是快乐的”。

五年级写读后感西游记篇十

那位先生委托奥立弗去把书的钱交给老板，可奥立弗一出门的时候就又被费根的手下人带了回去。

一次，费根鼓动大强盗赛克斯，胁迫他参加一次远行盗窃，奥立弗无法相信这是事实，因为上次收留他的就是这户人家，奥立弗被赛克斯抱上窗户叫他开门后，奥立弗快速的跑上楼梯，可是赛克斯冲了进来，一枪枪的子弹全射了出去，刚好射中了奥立弗的手臂，赛克斯抱起奥立弗转身就跑。

读了这段我觉得南茜是一个舍己为人的一个女孩，她为了奥立弗丧失了自己的生命，这种精神令人觉得伟大无比，南茜真是天良尚未泯灭啊！奥立弗也是一个纯真的人，奥立弗的哥哥已经成为了江湖大盗的蒙克斯同费根过街上了。这使我明白了，一个人没有母爱陪你成长，你将会不知变成一个什么样的人，要有母亲在身边管制你才会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